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74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廖常宏

　　蕭湘芸

被　　告　黃輝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參拾陸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王俐玲以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，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王俐玲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，於112年12月11日下午4時40分許，將系爭保車停放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巷00號前方（車首朝東），適被告駕駛車號00-0000自小客車，沿福民街8巷由東向西倒車，疏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而碰撞系爭保車之右後車身肇事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系爭保車之後保桿、右後輪圈、右後葉子板因而受損（下稱系爭車損），需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73元始能修復（零件費折舊後為21,831元），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，在伊給付範圍內，自得代王俐玲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
原告21,8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事件肇因於王俐玲違規逆向停車，並將系爭保車停放在伊住家車庫前方，妨礙伊出入自家車庫，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並無過失。如經審認為伊有過失，伊至多僅負二成至四成過失責任。又系爭事件僅在系爭保車之後保桿留下約10公分擦痕，系爭保車之右後輪圈、右後葉子板並無受損，原告卻就系爭車損全數求償，其中逾5,700元者（即後保桿烤漆部分）與系爭事件有因果關係，逾此範圍者尚不得認列損害。此外，原告自事發時起逾2年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96條則規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又所謂「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」，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，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。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兩造就系爭事件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應適用2年時效期間之事實，均不爭執，又系爭事件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，自斯時起算2年時效期間，於114年12月11日屆滿，而原告於114

年11月24日即具狀訴請被告賠償系爭事件所致損害，該書狀於同日繫屬本院，有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可見原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未罹於2年時效期間，被告所為時效抗辯（見本院卷第103、116頁）於法不合，為不足採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倒車疏未注意停放在巷道旁之系爭保車，於倒車之際擦撞系爭保車之右後車身肇事，係有過失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系爭保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7-1至56頁），本院復當庭勘驗前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，勘驗結果顯示，事發時系爭保車是處於停止狀態，而被告於倒車接近系爭保車車首之際，先在原地稍作暫停後（影片時間00：18），隨即持續倒車，俟車行至系爭保車右側，見影像晃動（影片時間00：19），兩車發生碰撞，惟被告仍持續倒車駛入自家騎樓等情，有勘驗筆錄、影像截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1至202、177至181、55至56頁），參諸被告自承伊在開始倒車以前，有先下車指揮系爭保車駕駛人挪移停車位置，待系爭保車駕駛人下車後，伊才開始倒車，倒車情形就如影片所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2頁），可知被告經指揮系爭保車挪移停車位置後，才開始倒車，當無不能注意，並與系爭保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之理，然而被告在倒車行進間，雖預見可能因兩車間距不足，有發生擦撞之虞，而稍作暫停（影片時間00：18），卻仍持續倒車，直到兩車發生碰撞也不停止（影片時間00：19至00：31），足見被告明知兩車可能發生擦撞結果，惟該結果之發生卻不違其本意，被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即有未必故意。佐以現場照片顯示，系爭保車之車尾是在兩屋中柱前方，距被告倒車停放位置仍有可供行人通行之餘裕空間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益見系爭保車並未妨礙被告倒車駛入自家騎樓。被告另抗辯伊要求系爭保車駕駛人移車遭拒、系爭保車駕駛人惡意阻擋伊倒車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07、116、191頁），未據舉證以實

其說（按：證人即被告胞弟黃金定證述，伊未見聞事發經過，見本院卷第164頁），容難採信。從而，被告抗辯伊就系爭事件僅負二成至四成過失責任，原告應負六成過失責任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核前開事實不符，為不足採。

㈢又原告主張被告前開倒車行為致生系爭車損，有車損照片、估價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、21頁），被告僅承認在系爭保車之車後保桿遺留刮擦痕跡，惟否認右後輪圈、右後葉子板也在毀損之列。本院審酌：

1.由前開車損照片顯示，系爭保車進廠檢修當日，目視可見在右後保桿及葉子板遺留明顯刮痕，右後輪圈也有刮擦痕跡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，核與證人王俐玲（即系爭保車車主）證述，系爭保車之右後輪框上方有刮痕（見本院卷第162頁），及證人黃金定（即被告胞弟）證述，伊於員警到場做筆錄時，上前查看，系爭保車在右後保桿遺留約10公分刮痕，如本院卷第29頁編號8照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64頁）等情大致相符，佐以被告在警詢中自承：伊所駕車輛之左後車身擦撞系爭保車右後車身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及被告提出其所駕車輛之左後車尾刮擦痕跡位置，與系爭保車右後輪圈刮擦痕跡之水平高度一致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等一切情形，堪信系爭車損均在系爭事件所致損害範圍內，依前引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損負賠償責任。

2.證人黃金定雖證述其餘車損照片（除本院卷29頁編號8以外）均與實際車損情形不一致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64頁），惟觀諸本院卷第29頁編號5照片所示車損位置，與編號8照片所示車損位置同一，只不過前者為近照（拍攝範圍僅限於右後葉子板）、後者拍攝距離較遠（拍攝範圍涵蓋右後葉子板及車後保桿），要難認二照片顯示之車損係有不同。至於其餘編號1、2、4、7照片所示右後輪圈刮擦痕，雖因黑白呈像致刮擦痕跡不明顯，惟該刮擦痕跡既經車廠檢修人員會同原告檢視無訛，且未經被告提出反證推翻，是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尚不能僅憑證人黃金定片面主觀陳述，遽為不利原告

之判斷。

㈣再者，王俐玲為系爭保車所有人，系爭保車於112年6月出廠，事發時之車齡為6個月，有行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而修復系爭車損須支出零件費7,698元、烤漆費9,375元及工資5,400元，合計22,473元，有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、13頁），其中零件以新換舊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予折舊。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，其折舊率為每年20%（即1÷5=20%），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，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，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，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；同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,283元（計算式：實際成本÷[耐用年數+1]=7,698÷[5+1]=1,283）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642元（計算式：[實際成本-殘價]×折舊率×使用年數=[7,698-1,283]×20%×[6/12]=641.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7,698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7,056元（計算式：7,698-642=7,056），應按7,056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較為合理，經加計烤漆費9,375及工資5,400元後，合計需費21,831元。從而，王俐玲因系爭車損對被告取得損害賠償債權21,831元，應堪認定。

㈤末查，王俐玲以系爭保車向原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之事實，有汽車保險計算書、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9、81至99頁），足見原告與王俐玲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，又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22,473元，有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，而原告代位王俐玲向被告求償21,831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201頁），未逾王俐玲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

債權21,831元，原告之請求係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1,8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1月2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236元（含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及證人旅費736元，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本件判斷結果，不再贅述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